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12 月 17 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信息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、12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 2018 年 12 月 27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 条件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
1.	平安基金—平安银行—中融国际信托—中融—财富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	22,473,002	8.54%	1.37%
2.	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	20,596,500	7.83%	1.26%
3.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16,468,626	6.26%	1.01%
4.	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	15,846,501	6.02%	0.97%
5.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—粤财信托·粤中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9,220,000	3.5%	0.56%
6.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4,937,660	1.88%	0.30%
7.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,284,298	1.25%	0.20%
8.	彭逢兰	1,560,300	0.59%	0.10%
9.	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—自有资金	1,268,265	0.48%	0.08%
10.	李辉	1,131,800	0.43%	0.07%

特此公告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日